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2104號

01
02
03 上 訴 人 陳柏烽
04 訴訟代理人 劉宏邈律師
05 被 上 訴 人 陳趙財
06 蔣水盛
07 蔣文榮
08 蔣慧樺
09 蔣慧蓉
10 阮春鳶
11 陳建曆

12 共 同

13 訴訟代理人 洪翰今律師

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繼承權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5 112年4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重家
16 上字第1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7 主 文

18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9 理 由

20 一、上訴人主張：

21 (一)彰化縣鹿港鎮永安段101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於土地
22 總登記前，為日治時期之彰化廳馬芝堡廖厝庄第百六拾參番
23 地，民國56年7月6日重劃前為彰化縣鹿港鎮廖厝壹六參地號
24 土地，土地所有人為陳超，因登記簿地址僅記載鹿港鎮廖厝
25 里，經彰化縣政府公告代為標售。被上訴人陳趙財之被繼承
26 人陳棟，及被上訴人蔣文榮、蔣水盛、蔣慧蓉、蔣慧樺（蔣
27 文榮以次4人與陳趙財下合稱陳趙財5人）先後向彰化縣鹿港
28 地政事務所辦理繼承登記，均遭駁回。

29 (二)嗣蔣文榮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提起分割遺產訴訟，經該院10
30 8年度家繼訴字第57號判決（下稱前案判決）確定，並持以
31 辦理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之判決繼承、分割繼承登

01 記，且設定附表二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被上訴人阮春鶯。另
02 蔣水盛之所有權應有部分，於原審審理程序中遭拍賣，由蔣
03 慧樺優先承購，又於111年4月18日出售應有部分1/16予非善
04 意之被上訴人陳建曆。

05 (三)陳趙財5人之被繼承人為「陳招」而非「陳超」。陳超為伊
06 之烈祖父，伊為其繼承人，且歷代祖先世居系爭土地，就前
07 案判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爰請求確認伊對系爭土地有繼承
08 權；及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之1、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
09 求為撤銷前案判決；命陳趙財5人塗銷附表一之判決繼承及
10 分割繼承登記；阮春鶯塗銷附表二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
11 另於原審追加求為命陳建曆塗銷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收件
12 字號111年鹿登資字第021340號買賣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判
13 決。

14 二、被上訴人辯以：

15 (一)陳趙財5人：前案判決於109年3月30日確定，上訴人提起本
16 件訴訟，已逾30日不變期間。系爭土地所有人陳超確為陳趙
17 財5人之祖先，阮春鶯信賴土地登記，而為最高限額抵押權
18 登記，為善意第三人，上訴人請求塗銷抵押權並無理由。系
19 爭土地未曾登記上訴人所有，上訴人不得基於所有權請求塗
20 銷。

21 (二)陳建曆：伊信賴土地登記，上訴人於第二審所為追加不合
22 法。

23 三、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及追加 24 之訴，理由如下：

25 (一)陳趙財於前案判決分割繼承登記後，對上訴人提起拆屋還地
26 訴訟，上訴人因該判決內容之執行結果，依民法第759條之1
27 第1項規定之推定效力，其私法上之地位將受不利益。另上
28 訴人現有彰化縣鹿港鎮廖厝巷90號房屋坐落系爭土地，該土
29 地前經彰化縣政府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代為標
30 售，上訴人得依同條例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主張優先購

01 買，惟因陳趙財5人持前案判決辦理判決繼承及分割繼承登
02 記，致無法標售，上訴人就前案判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

03 (二)前案判決於109年3月2日送達陳棟，陳棟於同年月13日上訴
04 期間內死亡，因未委任訴訟代理人，訴訟程序當然停止，其
05 繼承人未聲明承受訴訟，或經法院命續行訴訟，不生判決確
06 定之效力。前案判決既非確定之終局判決，上訴人不得對之
07 提起第三人撤銷訴訟。

08 (三)觀諸彰化縣鹿港鎮戶政事務所日治時期戶籍簿冊記載，陳趙
09 財5人之祖先陳老情之父為「陳超」；臺中市龍井區戶政事
10 務所檢送陳老情戶籍資料記載陳老情之父為「陳招」，二份
11 資料有關陳老情之出生日期及事由欄記載之轉籍日期均相
12 同，則陳趙財5人祖先究為「陳超」或「陳招」，係屬不
13 明。又日治時期籍設彰化廳同姓名陳超者有多人，無法推認
14 陳趙財5人祖先即為日治時期系爭土地土地臺帳記載之陳
15 超。

16 (四)依日治時期戶籍資料及戶籍謄本等件以考，上訴人之曾祖
17 父、祖父、父依序為陳要、陳金看、陳金雄，其家族至遲自
18 陳要起世居系爭土地。而上訴人於系爭土地有彰化縣鹿港鎮
19 廖厝巷90號房屋，對照日本政府在臺灣辦理土地調查事業之
20 時間，可見上訴人主張其與系爭土地土地臺帳上之「陳超」
21 有相當關係，應非全屬無據。另上訴人提出之族譜，經法務
22 部調查局鑑定結果，雖無法證明製作年代，但無變造，且該
23 族譜原件紙質及字跡陳舊，應非臨訟所編造。惟該族譜記載
24 其祖先「媽超公」、「公行長生三子榜曹桂」、「卒於道
25 光乙酉年……」，與土地臺帳記載之業主「陳超」並不相
26 同，難認系爭土地土地臺帳登記業主「陳超」，即為上訴
27 人之祖先「媽超公」。

28 (五)從而，上訴人請求確認對系爭土地有繼承權，及依民事訴訟
29 法第507條之1、民法第767條規定，請求撤銷前案判決；陳
30 趙財5人塗銷附表一之判決繼承及分割繼承登記；阮春鳶塗

01 銷附表二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陳建曆塗銷買賣取得系爭
02 土地應有部分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均無理由，不應准許。

03 四、本院判斷：

04 (一)審判長應注意令當事人就訴訟關係之事實及法律為適當完全
05 之辯論；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事實上及法
06 律上陳述、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
07 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此觀民
08 事訴訟法第199條第1項、第2項規定即明。是法院若將以當
09 事人所忽略或未及表示之事實，作為判決之主要基礎，應令
10 為適當完足之辯論，俾保障當事人之程序利益，並防止發生
11 突襲性裁判。

12 (二)兩造於第一審及原審訴訟程序，就前案判決業已確定乙節，
13 並無不同之主張或抗辯（參原判決5頁）。惟原審認定前案
14 判決於109年3月2日送達陳棟，陳棟於同年月13日上訴期間
15 屆滿前死亡，該案訴訟程序當然停止，未經繼承人聲明承受
16 訴訟，或法院裁定命續行訴訟，該判決於原審言詞辯論時尚
17 未確定等影響判決結果，然為兩造所忽略之事實，依上開規
18 定，自應行使闡明權，令兩造敘明或補充尚不明瞭或不完足
19 之陳述，並賦予陳述意見及辯論之機會，庶免造成突襲性裁
20 判。乃原審未經適當之闡明，遽認前案判決尚未確定，進而
21 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斷，已屬違背法令。

22 (三)受訴法院於具體個案決定是否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
23 所定之公平原則，應視各該訴訟事件類型之特性及待證事實
24 之性質，審酌兩造舉證之難易、距離證據之遠近、經驗法則
25 所具蓋然性之高低等因素，並依誠信原則，以定其舉證責任
26 誰屬或斟酌是否降低證明度。尤以年代已久且人事皆非之遠
27 年舊事，每難查考，舉證甚為困難。苟當事人之一造所提出
28 之相關證據，本於經驗法則及降低後之證明度，可推知與事
29 實相符者，應認已盡舉證之責。又法院審酌是否已盡證明之
30 責時，應通觀各事證而綜合判斷之，不得將之割裂為觀察。

01 (四)上訴人之曾祖父、祖父、父依序為陳要、陳金看、陳金雄，
02 其家族至遲自陳要起，即世居系爭土地；上訴人現有彰化縣
03 鹿港鎮廖厝巷90號房屋坐落系爭土地，且對照日本政府在臺灣
04 辦理土地調查事業之時間，其與系爭土地土地臺帳上之
05 「陳超」有相當關係；而上訴人提出之族譜原件紙質及字跡
06 陳舊，經法務部調查局鑑定結果，無偽造變造等事實，既為
07 原審所認定。參諸彰化縣鹿港鎮戶政事務所資料，上訴人之
08 曾祖母陳李氏匏於日治時期住所於「彰化廳馬芝堡廖厝庄第
09 百六拾參番地」、「明治30年2月20日亡夫陳要死亡」，為
10 「前戶主亡夫陳要妻」；依家族族譜記載，陳家原籍福建省
11 泉州府晉江縣南埕鄉，上訴人之烈祖父、天祖父、高祖父、
12 曾祖父依序為陳超、陳榜、陳義、陳要；且彰化縣鹿港鎮廖
13 厝巷90號房屋坐落於系爭土地上逾50年，陳金看自民國前3
14 年即在系爭土地建屋居住，有鹿港鎮廖厝里里長證明書、四
15 鄰證明書可稽；另土地臺帳記載陳超承典設定予曾孫陳蔭
16 （與陳要同輩）等情（分見一審補字卷13、15、47至59、65
17 至67、79頁、一審卷(二)10、81、197頁）。倘若屬實，佐以
18 系爭土地所有權歸屬，距今逾100餘年，歷經政權更迭、習
19 慣法律交替，實屬人事皆非之遠年舊事，查考困難；惟上訴
20 人至少四代祖先相繼居住於系爭土地，與該土地具高度連結
21 性各節，參互觀之，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本於經驗法
22 則及降低後之證明度，上訴人主張其烈祖父為系爭土地土地
23 臺帳業主「陳超」，是否全無足取？尚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24 此攸關上訴人對系爭土地繼承權之存否，自應審認判斷。原
25 審未通觀各事證為綜合判斷，且未說明上訴人上開主張何以
26 不可採之理由，逕認族譜記載之祖先為「媽超公」，與土地
27 臺帳記載之業主「陳超」不同，即為不利上訴人之認定，除
28 適用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不當外，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
29 法。

30 (五)本件事實，尚非明確，本院無從為法律上之判斷。上訴論
31 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01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
02 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4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05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06 法官 陳 麗 玲

07 法官 黃 明 發

08 法官 呂 淑 玲

09 法官 陶 亞 琴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 記 官 曾 韻 蒔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